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二十

兵部

武科武生童考試二 八旗考試射射

乾隆元年議准該學政於武生歲試時隨棚舉報優劣一次造冊送部仍俟三年任滿橐題至科試後不必舉報優劣其有抗糧唆訟行止不端者仍許各地方官隨時詳報大過請革小過分別戒飭○又議准廣東省嘉應州武生原額止十二名嗣後於潮州府學武生內減二名撥歸嘉應州學○又議准廣東省湖陽縣額進武

生十五名。嗣後酌撥一名歸普甯縣。該縣武生歲考取進九名。○三年議准。武生童首重騎射。學政會同武職考試。原欲其秉公詳慎。不滋弊端。但營伍舊制。副參遊等官。籍隸本省者。迴避五百里。若於考試之時。仍以本省武職校射。誠恐故舊姻朋。彼此相連。不免夤緣請託。嗣後各省督撫提鎮於考試時。將校射副參遊等官。均用別省籍貫之人。凡籍隸本省者。不得選委。○又議准。熱河承德州取進武生四名。○四年議准。直隸省撫甯縣取進武生十五名。臨榆縣取

進武生十二名。○又覆准各省會同學政校射之武職。奉到委文之日。加謹關防。封門迴避。該提調官留心訪察。不得與本地人士私相往來。以及家人兵丁私自出入。俟考試既畢。照常辦事。○五年奏准。武生情願告給衣項者。除篤疾之人。照例令該學教官據實具詳准給衣項外。其有以年老告給衣項者。查其入學已經三十年。無論衰病與否。均為合例。或入學雖不滿三十年。而其年已及七旬者。亦為合例。統令呈明該學教官。查驗確實。出具印結。申詳學政給予。

衣頂不必親赴學政衙門候驗。○又覆准武生降為青社者。如未滿十科。不得給予衣頂。其入學已及三十年。及年屆七十者。雖未滿十科。亦允給予衣頂。○又奏准。緣事褫革武生。除包攬詞訟。式斷鄉曲。及一切實係本身重犯。於律無可貸者。仍永行褫革外。其因人連累。並本身事犯情有可原。及罪在杖一百以內。革後能改過自新者。均許以原名復捐。其褫革武舉。有似此情節願考試者。亦准其一例應童子試。以圖上進。皆令取

具里鄰甘結。報地方官及教官查明。加結申送。
學政如有隱匿重情蒙混濫遞者。仍應斥退其
應行收考者。母許地方士庶挾嫌告訐。○又議
准廣東省海陽揭陽二縣各額進武生十五名。
嘉應州額進武生十二名。嗣後撥海陽縣四名。
揭陽縣二名。嘉應州二名。歸豐順縣取進該縣
歲考共取進武生八名。○六年奏准。武職有將
文武生員濫取食糧者。罰俸一年。○八年覆准。
武童額進一名。准府試取二十名。送學政照額
選取。如有逾數多送者。照文章之例。許學政裁

去不准收考。○又覆准。武生原以外場為重。若照文生年屆七十方准給予衣項。則頑頑白髮之人。張弓挾矢。萬難努力。嗣後實在年屆六十者。雖未滿十科。亦得給予衣項。○又覆准。各省文鄉試如五等文生不數對讀。即兼用四等武生對讀之後。免其錄遺。送入武場鄉試。○又議准。江西省吉安府屬之蓮花廳。將永新安福之轅西上西二鄉統歸管轄。其入學額數。於永新縣撥出武生二名。安福縣撥出武生三名。共取進五名。歸廩學管理。○九年議准。直隸省遵化

州取進武生十五名。十年奉

旨。直省文武生員三年歲考一次。若臨場不到。即行黜革。其遊學患病。皆取結開報。限三月內補考。近聞各處士子。有任意違延。屢次欠考者。此風斷不可長。嗣後除無故臨點不到。即行黜革外。凡係病假生員。其上屆開報者。下屆果係遊學未歸。患病未痊。該教官查驗確實。再行詳請展限。一俟病痊回籍。即送補考。如久至三次以外。不准展限。竟行黜革。僅有扶同捏報。不行詳請展限者。該學政嚴查。將教官參處。以專責成。○十三年議准。廣西省鬱林州及博白北流陸

川興業四縣舊例梧州府雍正三年鬱林升為直隸州兼轄博白北流陸川興業四縣應將梧州酌減武學額三名撥歸鬱林州統於該州並所屬各童生內一體校閱取進○十八年議准直隸省永平府取進武生二十名○二十二年議准江南省淮安府阜甯縣額進武生八名將阜甯原進額內撥還山陽鹽城武生各一名額進武生六名○又議准江南省通州崇明昭文之薛家永興等一十六沙毗連海濱界址交錯雍正十一年間改隸通州管轄後居外沙之戶

即令入通考試。於通州學額內撥進沙武生一名。
○又議准直隸省蔚縣後裁額進武生十五名。
○又議准浙江省新設之玉環應取進武生二
名。○二十三年議准於直隸省魏縣後裁武生十
五名內撥出二名。大名縣武生十五名內撥出
一名。均歸入元城縣取進。元城縣學額定為武
生十八名。大名縣定為武生十四名。其撥贅之
魏縣武生十三名。照蔚縣裁併之例。○二十四
年覆准各省考試武童外場亦照武闈鄉試之
例。分別合式單好雙好三等。許入內場。其不入

等者。毋得概令入試。二十五年覆准。考試武生。武童。均令作論。益一首。免作武經論。先令默寫武經三書一章。或數段。約以三百字為率。錯誤及有別字者。不取。二十八年議准。各直省府學武生在百里以外者。令州縣學教官帶管。如遇舉報優劣。本籍教官見聞既確。開單移文府學轉申。如有失察。分別議處。二十九年覆准。各省武生照文生之例。毋許隨棚補考。又覆准。各省五等武生。照五等文生罰贖對讀銀六兩之例。一體罰贖。三十三年覆准。各省學

政取進武新生名數。紅案發學後即飭地方官將所進名數履歷造冊。送督撫衙門備查。並每逢歲科兩試飭教官將歷屆舊案武生照格眼冊另造一本。送地方官呈送督撫存案。○三十年復准烏魯木齊地方武童由廳道錄送駐紮大臣先考外場後試策論於卷面印雙好單好字樣分別等次造冊同試卷一併由驛遞送陝甘學政錄取。○三十五年議准江南省泰州分設東臺縣原議將泰州原進額內分撥東臺武生七名其泰州武生原議取進八名改取九

名。東臺原議取進七名。改取六名。○三十六年
覆准。籍隸他省武職官員隨任子弟。概不准其
就現任省分應試。至籍隸本省員弁。令子弟各
歸本縣應考。亦不准於任所地方考試。○又覆
准。籍隸大興宛平民人挑補巡捕營兵丁。有願
考試者。應各歸本縣與武童一體考試。仍取具
本營將備切實印結。並五人互結。始准赴考。果
能取進武生。再准鄉試。其馬兵鄉試之例。永行
停止。○又議准。雲南省之永北蒙化景東三府。
各改為直隸廳。仍照原額取進武生二十名。○

又議准雲南省元江府原額武生二十名係與他郎通判合取今改府為直隸州他郎改歸普洱府所有元江直隸州學額改為武生十五名○又議准雲南省廣西府原額武生二十名係與五增通判合取今改府為直隸州五增改歸曲靖府其廣西直隸州學額改為武生十八名所減二名作為五增之額撥歸曲靖府○又議准雲南省鎮沅府原額武生八名今改府為直隸州威遠改歸普洱府其鎮沅直隸州學額改為武生八名○又議准雲南省普洱府原額武

生八名。今他郎撥歸武生五名。嗣後增為武生十三名。○又議准雲南省武定府原額武生二十名。係和曲祿勸二州及元謀縣分撥。今改府為直隸州。裁汰同城之和曲州。所有和曲州本額武生八名並撥府十名。即歸武定直隸州。仍照大學之例。定為武生二十名。○又改雲南省祿勸州為縣。本額武生八名並撥府武生六名。嗣後定為祿勸縣學額。進武生十四名。○又議准雲南省元謀縣本額武生八名並撥府武生四名。共定為武生十二名。○又議准雲南省姚

安府原額武生二十名。係撥姚州武生十一名。
大姚武生九名。今該府既裁。所有府學原額酌
歸姚州大姚縣武生各八名。白井武生四名。○
又議准雲南省鶴慶府原額武生二十名。今改
府為府屬州。其武生二十名。應定為十五名。○
又改雲南省彌勒師宗建水三州均為縣彌勒
縣照原額取進武生十五名。師宗縣照原額取
進武生十二名。建水縣照原額取進武生十五
名。○又議准雲南省順甯府原額武生二十名。
今新設首縣將府學裁去武生八名。作為順甯

縣學。○又議准雲南省麗江府原額武生十五名。今新設首縣將府學裁去武生七名。作為麗江縣學。○三十七年奏准馬兵取進武生之後。仍留原糧。與馬兵一體差操。一例較拔。不得稍存優異。○三十八年議准巴里坤考試武童。照烏魯木齊之例辦理。○又議奏步守兵丁考取武生。仍留原糧奉

旨依議。馬步兵均屬行伍。馬兵考取武生既准其仍留原糧。則步守兵丁原可毋庸歧視。至向例武生不准入伍食糧。必須註銷武生方准充補。不過以武生名

列膠庠。稍存優異。甚屬無謂。況武生鄉會試中式後。其所得官職。亦不過綠營弁員。則以武生在營學習。當差尤屬有益。且其充伍食糧。出自本人心願。並非強令從事。若充補名糧以後。或恃符貽誤營務。或託故不服教職管束。則各有應得處分。亦悉由其自取。又何必因此鰥鰥過計乎。嗣後如武生有情願入伍食糧者。准其呈報學政。即令兼充母庸將武生註銷。著為令。○又覆准馬步守兵既准於各學進額內取進武生。應一體由學臣錄送入關。但若令按期赴學考課。未免有妨營務。應於操防下班之暇。

不拘時日。自行赴學。講解武經。習為策論。以儲鄉閭之選。○四十年覆准。情願入伍之武生。有漢仗平常。力量淺薄。弓馬生疏者。即行駁回。毋許叢充。若驗准入伍後。果能差操勤慎。准與在營兵丁一體較拔。如有恃符滋事。不知奮勉者。即令該管將弁詳請開除。咨交本學管束。至年逾三十之武生。情願入伍。果係技藝可觀。准學政咨送督撫提鎮親加考驗。入伍差操。不得以有占兵額。任意駁回。○四十三年議准。雲南省五嶧通判改為州判。所有五嶧原撥曲靖之武

生二名。復還廣西州學。照舊取進武生二十名。
作為定額。與五增合取。○四十四年議准。甘肅
省甯夏府商學歲試取進武生八名。○又議准。
四川省石砫廳設立廳學。於夔州府原額內撥
武生額進六名。○五十二年議准。廣東省新甯
客童。另編客籍。嗣後取進武生一名。○五十五
年議准。嗣後武生中擇其年力強壯。技藝兼優
者。各營充伍食糧。在武生入伍學習。不惟足資
訓練。而按期操演。亦可以馴其桀驁之性。而不
至習於為非。至武生一經撥營。並由營員時加

訓諭。儻有始勤終怠者。不但革去名糧。即武生一併移咨斥革。其在營出力各生。漸次考拔。更足以示策勵而昭勸懲。未經挑撥之武生。仍由該管學政嚴飭教官留心查察。毋得稍事姑容。

○五十六年議准。廣西省天保縣取進武生四名。○五十九年議准。四川省秀山縣設立專學。於額多人少之松潘茂州汶川。保縣四學內各裁額二名。共額八名。撥歸秀山歲試取武生八名。○六十年

諭。各省武生。向有入伍食糧之例。前因姚榮奏將武生

挑糧學習。降旨詢問各省查明覆奏。茲據各督撫所奏情形不同。而河南武生有心急科名。不願入伍者。有地處偏僻。不願守候挑缺者。呈報入伍之人。向來甚屬寥寥。朕思武生應試科目。是其正途。若令改歸營伍。恐非所願。且伊等居住偏僻。距省會鎮營遙遠。守候挑補。亦未便強以所難。若謂武生等多致恃符滋事。以之挑補兵丁。方可藉資約束。則文生內亦有恃符滋事之人。斷無亦令人伍食糧充當字識之理。武生等本屬學政專管。學政等果能留心督察。認真管束。自可不致滋事。且各督撫有統轄全省之責。武

生等皆其所屬。遇有不安本分者。原可隨時懲治。不必俟入伍當兵。始能加以約束也。嗣後各省武生。如情願入伍食糧。自應仍舊各聽其便。其不願入伍者。不必稍加勉強。以示體恤。○又

諭。武生桃補兵丁。不過謂藉資管束。殊不知督撫統轄全省。遇有不安分之武生。原可隨時懲治。不必入伍食糧。方能加以約束。况各省額設兵丁。俱有定數。遇有兵糧缺出。多由兵丁子弟內桃補。若武生入伍。多占一名額缺。則兵丁子弟。即少一分口糧。於綠旗兵丁生計。亦屬有礙。此事仍著遵照昨降諭旨。各省武

生有情願入伍者。俱從其便。其不願者。不必稍加勉強。庶武生各勵科目。正迷上進。有隙而兵丁子弟遇缺挑補。亦可藉資養贍。以示體恤。周詳至意。○嘉慶二年議准。四川省綿州屬之梓潼縣原設武學額十名。乾隆四十五年裁撥武學額二名。今新增武生學額二名。共取進武生十名。○七年改四川省達州為綏定府。所有學額照以州升府之嘉定府學額取進武生十五名之例。於達州原設學額內分撥辦理。至達州原學額武生十四名。撥歸新設之達縣取進武生八名。其所留

武生學額六名。再增九名。以足大學十五名之數。為府學取進定額。○又改四川省太平縣為達縣。移繁綏定府附郭首邑。該縣取進學額。即照太平縣取進武生八名。○又議准。四川省新設太平廳。應行取進學額。仍照太平縣學額取進武生八名。○又議准。四川省綿州移繁金山驛原地。定為學額武生十名。○又議准。四川省理番廳直隸同知添設教諭一員。學額照保縣學額取進武生六名。○又議准。四川省羅江縣原設學額武生六名。自乾隆三十五年裁汰。羅

江後將該縣學額六名。裁入綿州四名。梓潼二
名。今羅江既復舊治。應將歸併綿州之武學四
名歸還羅江。其裁入梓潼之武學二名。已於四
十五年改撥德陽縣取進。今仍復還羅江。以足
原額六名之數。○又奏廣東省新安縣客童。照
東莞縣例復設客籍進額二名。奉

旨。廣東新安縣客籍童生。准其歲科兩試武生各取進
一名。其原額八名。並加恩免其裁汰。○八年議准浙
江省玉環廳設立專學。除將原附溫州府學進
額之武生二名撥回玉環廳學管轄外。仍加進

武生二名。共合四名。○九年議准。四川省雷波廳人文漸盛。照松潘廳之例。專設雷波廳學額。定為武學額六名。歲考取進武生三名。○十一年議准。湖北省施南府學武生進額共八名。從前設學時。原從恩施縣撥出武學額三名。建始縣撥出武學額一名。併入府學。今據奏稱。恩施縣復還學額三名。武生取進十五名。建始縣復還學額一名。武生取進八名。○十二年議准。廣東省南雄府改為南雄直隸州。嘉應州改為嘉應府。所有南雄府舊設武生學額二十二名。與

嘉應州舊設武生學額十八名。互相易額裁汰。
保昌縣復設程鄉縣武生學額十二名。即作為
程鄉縣學額。○又議准廣東省南雄州舊設學
額。原係由保昌始興二縣內酌撥。今南雄府既
改為州。所有學額全在本州錄取。始興武童未
免偏枯。應於州學武額十八名內酌撥三名。由
始興取進。以昭平允。○又議准廣東省開平縣
客童酌設武生進額一名。撥入府學。○十三年
議准四川省雅州府增設府學。照湖北省施南
府之例定為武學額八名。除將雅安縣取進原

額十五名。以武進額十二名歸雅安縣作為縣學定額外。以武進額三名撥歸府學。增設武進額五名。以足府學八名之額。○又議准四川省甯遠府設立府學。照湖北省施南府之例定為武學額八名。除於西昌會理鹽源三學裁撥七名各歸入府學外。增設武進額一名。以足府學八名之額。○又議准四川省江北廳人文日盛另設專學。歲試取進武生六名。○十五年議准雲南省昭通府加額取進武生二名。其蒙自縣向例額進武生十二名。現加額取進武生一名。

○十六年

諭文武生員不准充膺官役雜差定例綦嚴原以生員為齊民之秀國家培養人材身列膠庠者各宜修潔自愛豈可承充官役自取侮辱各州縣官押令承充即係顯違定例啟伊等交通官吏之門著通諭各省督撫嚴飭所屬州縣教職申明舊例文武生員毋得派充官役之差從前有詭名濫充者一概撤退以肅學政而安里閭○十七年議准廣東省新會縣歲試額進武生十二名○又覆准江蘇省海門廳沙籍歲試取進武生二名○又議准復改廣東省

嘉應府為直隸州。裁汰程鄉縣溢出該縣武生學額十二名。並由嘉應原設府學武額二十二名內扣出四名。以苻州學原額武生十八名。共溢武生學額十六名。其所溢之額。以七名撥歸嘉應。以九名撥歸南雄。嘉應州武生連原額共二十五名。內七名由本州及所屬四縣酌撥。南雄州武生連原額共二十七名。內四名由所屬之始興縣坐撥。嘉應州原由所屬各縣撥入之武生。並新由程鄉縣學歸併之武生。亦均隸嘉應州學管束。○十八年議准滿洲蒙古武生。均

文順天府滿洲教官管轄。

盛京及各處駐防准其一體應武童試照文生例歸各該教官管轄。此內有官兵取中武生者仍各留原缺歸各該衙門該營管轄。○又議准八旗漢軍自康熙四十八年定有考試武場之例。雍正八年八旗滿洲一體舉行。旋於十二年停止。現在漢軍仍考試武場滿洲蒙古復一體准與武試嗣後仍照舊例外場試以步射馬射硬弓三項分別列入雙單好字號停其舞刀投石。內場默寫五經並仿照漢軍現行事例令另戶

挑補之步甲。火器營礮兵。巡捕營外委馬兵及文員九品筆帖式。庫使。養育兵。閒散。一體報名應試。○十九年議准。四川省順慶府學武生原額二十名。內裁撥五名。歸入綏定府學。並該府學原額十五名。共作為二十名。於達縣東鄉新甯渠縣大竹五縣武生內通融酌撥。○道光六年

諭。取士必嚴。初進各直省考試武童。亦宜慎重遴選。向來取進童生。原有缺額毋濫之例。乃近時每因人數不足。輒以技藝較弱之人。取充學額。何以杜倅進而

拔真才。著通諭各省學政嗣後考取武童時務須一體嚴加選擇。如人數不敷即行缺額毋得濫竽充數。

○七年

諭。前因英和面奏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緝捕得力。曾經降旨。凡番役子孫准其應試武場出仕武職。仍不准由文途考試出仕。以示限制。茲據御史沈巍皆奏。番役入試及番役子孫應試。請仍改歸舊制等語。番役專司緝捕。原與各項執役人等無異。嗣後番役等除著有勞績特旨獎賞錄用外。該番役及其子孫均不准其應試武場出仕武職。以符舊制而清流品。○十

二年。裁汰直隸省新安縣武生十五名。二十
八年。

諭。全慶奏科試四府文武各場情形一摺。考試武場。校
閱技藝。總以馬步箭弓刀石為重。果能演習精熟。自
足致用。若如全慶所奏。廣東武場校試。竟有馬上舞
刀並射金錢各名目。是止求飾觀誇巧。毫無實濟。於
取士之道。大相徑庭。著全慶概行禁止。如各省有此
惡習。並著嚴諭裁革。以副朕黜華崇實之意。○咸豐
三年議准。各省捐輸集有成數。由各該督撫彙
奏。除給予本身獎勵外。一廳一州一縣捐銀二

千兩。廣文武學額各一名。如所捐銀數浮於應
加之額。即歸下次按數加廣。或因捐銀較多。准
其奏請酌加永遠定額。一廳一州一縣捐銀一
萬兩。加文武學定額各一名。均以十名為限。其
前次捐銀較多。給予一次廣額。尚有餘銀。及前
次捐銀較少。不敷廣額之數者。均准將原捐銀
兩併入續捐計算。○同治元年奏准。加江蘇省
上海縣武學永遠學額四名。○七年覆准。各省
加廣學額銀數。照舊章凡一廳一州一縣捐銀
四千兩者。准加一次學額一名。二萬兩者。准加

永遠定額一名。其捐銀已請獎敘或已廣中額者。均不准再加學額。十年議准。外省捐輸各案。止准請加一次學額。概不准請加永遠定額。其銀數改為一屬捐銀一萬兩者。准廣一次文武學額一名。○光緒元年議准。各省捐銀請廣中額。仍照上年奏案辦理。嗣後各府廳州縣捐輸各案。凡業經奏准請廣過文武學額數次或一次者。概行停止。如未經請廣文武學額一次者。由該督撫專摺聲明。准其按照捐銀一萬兩。加廣學額一名成案。照數暫廣文武學額一次。

仍不得逾大學七名中學五名小學三名額數。俟請廣一次後即行停止。至永遠加廣學額。自同治十年奏准。捐輸各案不准請加。各省均應以十年以前所請永遠之額作為定額。不得續請永廣。以示限制。○二年議准。考試武童。飭各教習於場前具結。開明所教武童姓名。試日各率其徒識認稽查。每一教習所教武童併為一牌。又將同姓者彙聚一處。如作弊滋事。責在該教習。無教習具結者。即予扣考。至武童填寫教習。除營兵武童不准填寫外。實係本縣武舉武

弁武生准其填寫。如有作弊滋事者。准由該學政咨明督撫將教習從嚴究辦。○九年議准四川省城口廳前經議准將太平廳移設城口。改為城口廳。太平仍復為縣。太平縣定為武學額六名。城口廳定為武學額三名。

八旗考試騎射。○原定八旗考試文章生文舉人。由部將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尚書都統護軍統領職名開列具奏。請

簡四人監試騎射考文進士。由部將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都統職名開列具奏。請

簡二人監試騎射。考筆帖式及繙譯童生舉人進士。由部將領侍衛內大臣職名開列具奏。請

簡二人監試騎射。均擇其能合式者准入內場考試。其未天八旗考文童文生。由該將軍副都統等驗其騎射能合式者送該府丞考試。○雍正七年議准八旗考文生員舉人進士者於未考騎射之先每旗委參領一人。每參領下委賢能官一人令其送考。本佐領內管領下各委領催一名率領應試之人與委出之參領等令其識認各旗將所委送考識認參領等職名同應試名。

冊。一併各送禮部存案。由禮部造冊送部。傳集參領等查對名冊。及試騎射入場之時。該參領等親身識認送考。如參領等本身不到者。各罰俸一年。領催鞭五十。○乾隆二十三年

諭。滿洲蒙古現任三品以上大員之子孫。及親兄弟子姪。有應試者。必國語騎射皆有可觀方准入場考試。○四十年議准。八旗考試進士舉人生員等。除眼近視不能騎射者。停其考試外。其有手疾者。該佐領出具保結。免考馬步箭。至十五歲以下。及五十五歲以上者。止考步箭。免考馬箭。願考

馬箭者聽。○四十四年

諭。八旗考試進士舉人生員之人。各該都統等務必嚴行查察。善為教訓。於未考之前。揀選馬步箭可觀。以及稍可者。准其送名。儻有平常之人。被特派王大臣查出具奏。不惟不准其人應試。惟該都統是問。斷不寬恕。○嘉慶五年議准。宗室應鄉會試及考試繙譯。照八旗考試之例。由宗人府考試馬步箭。挑取合式者。奏請。

欽派王大臣覆試後。再行錄科。其奉天宗學考試馬步箭合式者。就近咨送奉天將軍覆試。再行錄

科送京。十四年定八旗考試文童生文舉人
文進士筆帖式繙譯童生舉人進士。兵部將領
侍衛內大臣大學士都統職名開列奏請

欽點二員監試騎射考試武生。兵部將副都統職名
開列奏請

欽點二員會同順天學政考試騎射弓刀石。其
盛京滿洲蒙古漢軍考取生員由

盛京將軍副都統等驗射馬步箭能射者交與奉
天府丞考試。二十二年

諭御史李振祜奏請禁考試騎射頂替積弊一摺所奏

甚是。八旗以騎射為根本。是以考試進士舉人生員。以及考試繙譯。均先閱看騎射。其弓馬生疏者。即不准應試。此我朝之舊典。必應永遠實力奉行。若其人素不練習騎射。臨場僨人替代。即與文場考試槍替無異。必應按律治罪。嗣後凡遇此項考試。著各旗都統等親身先行考驗。能騎射者始准送名。派出監試之王大臣。於考試時。令各旗章京等逐排識認。射畢步箭。即射馬箭。仍令本人下馬。至階前報名。如查有替代作弊。將雇倩之人。與替代之人。一併治罪。儻監試王大臣等市惠徇縱。別經發覺。定將王大臣等一

併懲處嗣後遇有考試著報明御前大臣奏派乾清門侍衛二人至放馬處監視○二十三年

諭國家造就八旗人材以騎射為根本其考試文藝乃末技耳仰蒙

列聖施恩增此一途以廣登進之路即缺此一途亦於八旗人材無捐定例旗人報考文場必先試以馬步射方准入闈以示不忘本也承平日久舍勞就逸者多又因科甲人員升遷較速遂各爭趨文事憚於騎射甚至考試文童竟有私減年歲冀免馬射者大乖立法之意昨據哈迪爾景祿奏考驗八旗文童馬步

射內有年歲不符者三十八名。當派軍機大臣查明具奏。茲據奏正藍旗覺羅邁拉松阿佛珠靈阿二名。恭查

玉牒內開載年歲實係私減捏報。邁拉松阿佛珠靈阿不但此次扣除。著永遠不准考試文場。其該管參佐領著交部議處。考驗不實之都統英和等。著交部審議。至所奏各旗文童倭興阿等二十八名。覈對該旗戶冊年歲均屬相符之處。尚未覈實。不足為憑。著交戶部檢齊各該旗報部戶口冊。再行逐一確查。據實具奏。冊內空補年歲之內務府文童保助常綠二名。

亦一併查明具奏。其本無戶口冊之王公包衣希彥等六名。著該王公自行查明據實具奏。○道光十六年

諭太僕寺少卿馮贊勳奏八旗士子考試騎射。請添派滿洲御史監試一摺。向例文闈各場考試及武闈外場。均有滿漢御史監試。該少卿所奏嗣後八旗士子考試騎射。添派滿洲御史一員。隨同監射王大臣一同考校。事屬可行。著兵部每屆考試騎射之期。開單請旨簡派。○又

諭。本日引見新進士內。正白旗滿洲進士慶廉一名。形

同殘廢。步履甚艱。因思我朝錄用旗員。首重騎射。八旗士子應試。必先試以騎射。合式者方准入場。此乃一定之例。不可廢者也。慶廉既有殘疾。豈能考試馬步箭。適據御史永桐奏。請飭查覈實等語。著兵部查明派出監射之王大臣。如何定為合式。准其會試之處。秉公據實具奏。並著監試王大臣。及咨送考試之正白旗滿洲都統等。明白回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二十一

兵部

發配軍流 外遣

軍流。順治十六年題准刑部問擬充軍人犯開明籍貫送部照軍衛道里表開載衛所附近充軍者發二千里。邊衛充軍者發二千五百里。邊遠充軍者發三千里。極邊充軍者發四千里。煙瘴充軍者發煙瘴地方亦四千里。如無煙瘴即以極邊為煙瘴。以上充軍人犯給傳牌一紙劄行順天府令沿途府州縣差役遞解取具收

管送部。仍移咨該撫取具地方官文結。並原發傳牌繳部查覈。其在外省間擬軍犯。由巡撫定衛發遣。鈔錄本犯供詞送部。若於定衛充發之時。恭遇

恩赦者。咨送刑部援免。軍犯起解時。或於途中病故。即委官相驗。果係患病身故。並無別情者。移咨刑部銷案。例應僉妻者。免其發遣。在配所病故者。該撫查明病故情由。取具該管官印結送部。所遣妻室。准其回籍。○康熙五年題准。遣犯應給車輛。由車駕司撥給。罪犯有家口者。每六人。

一車。若內有老幼男女病廢者。即一二人亦給一車。○六年題准軍犯配所脫逃。拏獲之日。杖一百折責四十板。發原衛充軍遇

赦免其杖責。仍發原衛充軍。○十一年覆准軍犯到配。該管官加意防範撫恤。毋令至於飢寒。若軍犯有單身逃逸者。初叅該管官罰俸六月。兼轄官罰俸三月。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該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月。有攜妻同逃者。初叅該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月。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該管官降一級留任。獲日開復。兼

轄官罰俸一年。○又題准軍犯中途脫逃押解
官住俸。勒限一年督緝。限內不獲。罰俸一年。行
文各省照案緝拏。○二十三年奉

旨。凡充軍流徒犯人。於盛暑嚴寒時發遣。在途苦累。嗣
後冬十月至正月。夏六月。停其發遣。○又議准軍流
犯未經起解者。遇盛暑隆冬。仍照例停遣外。
若已至中途者。初冬十月照常接遞。至十一月
初一日方准停遣。俟次年春融起解。如抵配所
不遠。本犯情願前進者。將不停遣緣由。移咨前
途州縣。一例接遞。其從配所逃回被獲者。照逃

人例解回原配。雖遇盛暑隆冬。不准停遣。○二十八年覆准。永遠充軍本犯。身故無子。僅存妻室。有欲回籍者。查明報部。准其各回原籍。○雍正三年奏准。充發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內人犯衆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押解官役。嚴加約束。在途毋致生事。擾累地方。○又奏准。凡充發軍犯。各計罪人原籍之府屬。照所限道里遠近。定衛發配。皆不得任意充發。致有趨避。○四年覆准。各省衛所有改為州縣及裁汰歸併州縣者。嗣後充發軍犯。

即發於改設歸併之府州縣管轄。仍註軍籍當差。以該州縣為專管官。該府為統轄官。有脫逃疏縱等事。照例參處。○十三年奉

旨。從前發往各處安置人犯。有情罪尚輕。而在外已過三年。能安靜悔過者。各該督撫開明所犯情罪。具奏請旨。○乾隆二年奉

旨。軍流人犯已到配所者。向例遇赦不准放回。今特加恩。此等人犯內除情罪重大及免死減等實係兇惡棍徒外。其餘因事議遣在配已過三年。安靜悔過。情願回籍者。令該督撫覈奏請旨。准其回籍。○又覆准。

閩省收到軍流人犯。令各州縣安插。如軍犯年
逾六十。不能自食其力。撥入養濟院。按名給以
孤貧口糧。年未六十已成篤疾者。亦准撥給。若
本犯挾有微資。習有藝業者。聽其各自謀生。交
地保管轄。其少壯軍犯。實係貧窮。又無藝業者。
初到配所。該管官就近酌量安插管束。仍按本
犯妻室子女。每名每日照孤貧給以口糧。自到
配日為始。以一年為率。所給口糧。各州縣於存
儲倉穀項下動用報銷。迨至一年後。本犯習於
風土。不難自食其力。且年力強壯。尚可使用。各

州縣有驛遞之所。即令充當夫役。一例給以工食。毋許胥役剋扣滋擾。該管官仍於每月朔日按名點驗。○七年覆准。各直省收到軍犯。無論有衛無衛。均照閩省之例辦理。其應給口糧。各州縣有存儲倉穀者。照倉穀項下開銷。無存儲倉穀者。於存公項下報銷。○十年覆准。各直省收到軍犯。除老疾孤貧。及充驛站水草等項夫役。仍照定例辦理外。其按里充配之處。止照軍犯應遣府分轉行各該撫。於該府所屬州縣叢明里數。均勻撥令充役。毋令擁聚一處。以致擾

累地方。○十一年

諭。自古明罰救法。所以弼教而大辟之外。又設有軍流之條。此即移郊移遂。屏諸寄棘之遺意也。朕今歲特沛恩綸。將斬絞人犯。量加酌減。夫大辟人犯。情罪較重。尚已從寬。而軍流所犯罪輕。轉使之遠離故土。殊堪憫惻。其令直省督撫。各就所在地方。將從前軍流人犯內。已過十年。安分守法。別無他犯者。分別咨部覈議。該部奏請省釋。其有居住已久。自能謀生。不願回籍者聽。○十二年覆准。貴州各屬苗多民少。充軍人犯。聚集太多。與苗人日相往來。所關匪細。嗣

後各省應發貴州軍犯。徑解巡撫衙門就地方情形通融安插。他省有苗民雜處之州縣亦照此例行。○又覆准各省發遣廣西軍犯。統於所屬州縣內照該犯應配道里遠近酌量安置不得撥發土司所屬地方致生事端。又太平府屬之甯明州慶遠府屬之東蘭州鎮安府屬之天保縣歸順州奉議州五處煙瘴極重免其分撥安置。○十六年覆准奉天府為

國家留都根本重地凡發往軍犯聚集茲土大為風俗之害嗣後軍衛道里表內所載順天等處

充軍人犯編發奉天安置者。悉行停止。如有應
遣之犯。照道里相符之江南山西山東陝西等
省分別發遣。○十九年覆准。軍衛道里表內載
各省編發軍犯。附近則有直隸河間天津等府。
邊衛則有順天保定等府。邊遠則有宣化順德
等府。極邊則有永平府易州。

畿輔之地。外省豈得指為邊遠極邊。嗣後外省編
發軍犯。止照各省應發地方計里充配。其編發
直隸府州之處。永行停止。○二十四年奏准。流
犯家屬。除例應緣坐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其餘

一應軍流遣犯家屬。毋庸僉配。如有願隨者聽。不得官為資送。○又議准。極邊煙瘴充軍人犯。停發四川。止發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省。○又定。軍犯脫逃附近者。初次枷號一月。調發邊衛。二次枷號兩月。調發邊遠。三次枷號三月。調發極邊煙瘴。本犯邊衛者。以次遞加調發至極邊。煙瘴脫逃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二十八年議准。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省。應發煙瘴人犯。不必拘泥里數。改發極邊。均於隔遠本籍之煙瘴省分。互相遞發。交該督撫酌撥。

安置。○又覆准順天府軍流遣犯除盛暑概行停遣。如遇隆冬發往西北嚴寒地方人犯仍照例停遣外。其發往東南和暖省分。情願赴配者。取具該犯親供。一體起解。不願者聽。○又奏准蒙古遣犯在配脫逃。均照民人例分別枷調。如係原發山東河南者。初次枷號一月。調發福建湖廣等省。二次枷號兩月。調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三次枷號三月。仍發回原調處。其原發福建湖廣等省者。以次調發至極邊煙瘴而止。○又奏准蒙古罪應發遣人犯。僉遣之妻子。隨從

本犯者。照例交與河南山東驛地當差。其本犯已經正法。妻子單行發遣者。將該犯等酌發南省駐防兵丁為奴。至僉解遞送之處。悉照緣坐犯屬之例辦理。○三十二年奏准奉天府編發煙瘴人犯。附近之直隸永平府一體僉發廣西貴州二省。交各巡撫酌撥安置。○又奏准邊衛充軍條款。改為近邊充軍。○三十三年議准原犯流三千里及免死減等閭流人犯在配脫逃。俱就各該犯現配地方。計程定地。改發充軍。不得仍從原籍計算。並迴避各犯本省相近之

處。三十五年覆准刑部現審及奉天省應發
內地近邊極邊各項軍犯由刑部先咨兵部定
地將人犯仍行監禁俟兵部定地後提發母庸
轉交五城兵馬司看守。○又覆准軍流徒罪人
犯俱以奉文之日為始定限兩月起解如無故
逾限不行發解者將州縣官降一級調用未經
行催之上司罰俸六月。○三十九年覆准各省
僉發軍流人犯於起解之先豫行咨明應發省
分巡撫先期定地飭知該省入境首站一俟人
犯解到照所定地方徑解配所投收毋庸仍解

巡撫衙門以免控累。四十年

諭京城滿洲蒙古漢軍現食錢糧當差服役之人及外省駐防之食錢糧當差者如犯流徒等罪仍照舊鞭責外其居住莊屯旗人及各處莊頭並駐防之無差使者犯該流徒罪名俱照民人一例發遣著為例。

又

諭前經降旨直省軍流人犯內已過十年者查明省釋回籍今自乾隆十一年查辦之後歷時已久各省到配人犯所積漸多自應再沛恩施用昭矜恤况近年以來屢命將朝讞緩決至三次各犯概予減等而此

項軍流人犯。其從前情罪。本屬稍輕。轉未得仰邀曠典。亦殊可憫。著交各省督撫查明各該地方從前軍流人犯內。已過十年。安分守法。別無過犯者。分別咨部照一年之例覈擬奏請省釋。其在配年久。自能謀生。不願回籍者。仍聽其自便。○又奏准各省邪教為從之犯。罪應擬軍。及照名例發遣者。俱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其雲貴兩廣四省邪教從犯。發四川福建二省安插。所有奉天吉林及新疆等處。均停止編發。○又議准軍罪脫逃改發人犯。均照流罪人犯脫逃改發之例。由配

所定地。若現配地方。應配之所。即係原籍相近之處。而又地處邊境。再無別處可以改發者。仍從其原籍改發。儻原籍改發之所。又較原配相近。則視其拏獲地方改發。並令各該省督撫。於咨文內將由配所改發。及較原籍地方遠近里數。一體聲明報部。○又奏准。發遣各省駐防當差人犯。復行犯罪。應發雲南等省者。將軍等准部覆後。即移交該督撫徑行轉發。毋庸解部。其由黑龍江改發者。路由京城。仍解部轉發。○五十三年奏准。各省尋常軍犯。及由流加發軍犯。

脫逃被獲。應由配所計程定地發配者。如表內
配所應發近邊邊遠地方。與該犯原籍相近。他
無可以改發者。即加一等改發。應近邊者。以邊
遠計發。應邊遠者。以極邊計發。均以距原籍四
千里為限。○嘉慶十四年定。煙瘴充軍。除例應
改發極邊四千里者。俱照表載省分編發外。其
應指發煙瘴人犯。仍照例發往雲南。貴州。廣東。
廣西四省。俱以四千里為限。至各省地方。如有
距煙瘴省分在四千里之外者。惟計至煙瘴地
方安置。不拘四千里之數。其距煙瘴省分在四

千里之內者。仍按計四千里覈定地方。以存限制。至籍隸煙瘴四省人犯。例應於隔遠之煙瘴省分調發。廣東省與雲南省互調。廣西省與貴州省互調。其鄰近煙瘴省分之湖南。福建。四川。三省。應發煙瘴人犯。湖南省發往雲南。福建省發往貴州。四川省發往廣東。均不拘四千里之數。解交各該巡撫衙門酌撥安置。○又定江蘇省太倉州屬之崇明縣。孤峙海心。又係產鹽之地。乾隆四十三年。經該巡撫咨明停止安插。應仍照原議。各省軍犯。凡有應發該縣者。俱停止。

編發。浙江省之玉環廳。甯波府屬之定海縣。四面環海。島勢孤懸。又係產鹽之地。乾隆三十一年議准。停止僉發人犯。應仍照原議。凡各省應發該二處者。俱停止編發。湖北省宜昌府屬之鶴峯州。長樂縣。施南府屬之恩施縣。宣恩縣。咸豐縣。來鳳縣。利川縣。俱係苗疆。乾隆二十年議准。停止安插軍犯。應仍照原議。凡各省應發各該州縣者。俱停止編發。湖南省永順府屬之永順縣。龍山縣。保靖縣。桑植縣。辰州府屬之乾州廳。永綏廳。鳳凰廳。永州府屬之江華縣。寶慶府。

屬之城步縣。沅州府屬之芷江縣、靖州並所屬之綏甯縣、通道縣，均係苗疆緊要之區。乾隆三十二年議准停發軍流人犯，應仍照原議。凡各省應發各該廳州縣者，俱停止編發。甘肅省之鎮西府。廳今改迪化州。今改俱係新疆改設。乾隆四十二年奏准停止安插軍犯，應仍照原議。凡各省應發該二處者，俱停止編發。四川省之甯遠府、雅州府、龍安府、茂州、酉陽州、敘永廳，俱係附近苗疆。乾隆十九年議准軍流人犯不便與苗民雜處，應仍照原議。凡各省應發各該府州

廳者俱停止編發。貴州省之黎平府鎮遠府俱係附近苗疆。乾隆十二年議准不便聚積軍流人犯。查該省平越府已改直隸州。其所屬之黃平州改隸鎮遠府管轄。凡各省編發黃平州人犯里數相符者。自應仍循其舊。於表內聲明纂入。其餘悉照原議應發各該府者。俱停止編發。○又定。凡免死減等流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改發近邊充軍。及原犯尋常案內流三千里人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改發附近充軍。均就其現配地方計程發配。若表內現配應發之

地與該犯原籍相近。而又地處邊境。再無別處可以改發。即照表內應發地方。加一等改發。各按照脫逃次數。分別枷號。其原犯附近近邊邊遠極邊煙瘴各犯。仍各由原籍。以次遞加。照例調發。○道光元年議准。凡内地回民犯罪。應發回疆。及回民在新疆地方。犯至軍流。例應調發回疆者。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二十年定。雲南軍犯擁擠。所有例內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情重十八條。仍照例實發四省。其餘各項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人犯。無論例

內載明改發實發。均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
二十四年議准。舊時新疆改發內地各條業經
照舊發往。所有本例內應實發雲貴兩廣極邊
煙瘴各條。改以足四千里為限者。仍實發四省。
毋庸以足四千里為限。○二十七年覆准嗣後
遇有本例應發四省煙瘴人犯。無實發改發字
樣者。均照定例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咸豐
二年奏准。嗣後應將例內實發煙瘴各犯。均以
極邊足四千里為限。面刺煙瘴改發四字。如有
脫逃。仍照實發四省人犯脫逃本例。改發新疆

種地當差俟軍務告竣仍照舊例辦理。○四年奏准各省道路梗阻所有應發極邊四千里充軍之犯酌量變通改發陝甘安置俟道路疏通再行照舊編發。○同治元年奏准現審案內間擬遣軍人犯監禁過多所有煙瘴改發極邊足四千里並例內本應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及發遣新疆各犯均暫行改發黑龍江酌量安插。○三年覆准邊遠近邊人犯如遇道途梗阻即由附近州縣分別留禁毋庸改發俟道路疏通即行起解。○四年奏准各省道路疏通所有由

煙瘴改發極邊足四千里。並例內本應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各犯。仍照本例發往各省安置。以符舊制。毋庸改發黑龍江安插。○七年咨准各省應發陝甘人犯。由該督撫按照道里表相等酌量四千里無軍務省分。暫行改發俟道路疏通。仍照舊例辦理。○十年

諭御史余培軒奏軍流等犯藐法潛逃請飭查禁一摺。軍流徒罪及遞解回籍人犯理宜依法管解。毋任乘間脫逃。乃近來地方官吏往往視為具文。致令前項人犯或中途疏脫。或到配潛逃。甚至為匪滋事。怙惡

不悛殊屬不成事體。著各直省將軍督撫都統府尹嚴飭所屬。遇有軍流徒罪及遞解回籍人犯過境。務當遴派幹役認真管解。儻有鬆刑賄縱情弊。即著該管地方官從嚴懲辦。不得飾詞開脫。其已至配所及到籍者。尤應嚴加管束。毋任出外生事。仍照定例隨時按名點驗。如有脫逃。立即申報查拏。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稽查。遇有此等人犯潛逃來京。即行拏交刑部懲辦。以肅法紀。○光緒元年奏准。吉林押解人犯向章每犯人一名。派兵二名。隨同差官護解。嗣後解送斬絞軍流等犯。每犯

一名至三名。派兵十名。犯人四名。派兵十五名。
犯人五名。派兵二十名。差官一員。謹慎護解。如
遇犯人過多。則以五犯作為一起。均令攜帶槍
械。由官發給口食鉛丸火藥。儻被匪徒搶奪。即
將該官兵等照疏脫斬絞遣軍流徒等犯各本
律本例減一等治罪。○又奏准山東省遞解軍
流人犯向例每名日給口糧制錢十二文。由各
州縣隨時墊發。按照季首銀價年終造冊請銷
自咸豐九年覈減二成。以致軍流中途餉口無
資。嗣後免扣二成。以示矜恤。○二年奏准定例

回民結夥搶奪及持械兇毆者。俱實發四省煙
瘴。不得編發甘肅等省回民聚集之地。惟四省
煙瘴。雲貴甫經平定。雲南尤屬漢回雜處之區。
未便遽行安置。嗣後此等回犯。酌發兩廣地方。
安插其非重情回犯。仍按表辦理。不得概行發
往。○七年

諭。刑部奏各省軍流徒人犯。請仍復年終彙報舊例
一摺。各省軍流徒人犯。向係年終彙報。嗣經停止。
現在查辦減等。散漫無稽。各省未經造報者甚多。
殊屬遲延。且恐有遺漏情事。非所以溥仁施而昭

周密。其有因案牽涉之犯。亦以輶轉行查。辦理需時。嗣後著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等。仍照舊例。將遣軍流犯定地發配。及到配安置。除專咨報部外。均於年終逐案摘敘事由。並聲明何司案呈。造冊彙報。徒罪人犯一體辦理。該部即纂入例冊遵行。並著各該省查明本年六月部定章程。迅即備錄各犯案由。分別官常犯准減不准減。造冊聲敘名口總數。趕緊題咨報部。其已報各省。有應行補報之犯。亦著一體迅速造報。毋再稽延。

外遣○順治十六年定刑部審擬外遣之犯。應

發甯古塔吉林黑龍江等處安置。咨部差役遞解。○乾隆二十三年議准各省軍流人犯。情罪重大者改發巴里坤等處分別當差為奴。○二十四年議准旗人發遣至配所。該將軍大臣嚴行管束折磨差使。至三年後果係悔罪改過。差使謹慎者挑補匠役步甲。給予錢糧。如能始終效力奮勉再行挑補馬甲。○二十六年

諭發遣巴里坤人犯本屬去死一間之匪徒以之投畀遠方既不致漸染腹地民俗而現在新疆屯墾處所在在豐收該犯等到彼又可力耕自給實為一舉兩

得。第各省督撫遣送此等罪犯。亦須隨時調度。經理盡善。如每次起解人數太少。僉派差役。既恐滋繁。若橐積過多。又恐沿途食用頓宿。不免壅滯。均屬未協。各督撫等宜量其人數。或十餘名。或二十名內外。分作一起。節次轉解。乃為合宜。至甘肅為遣犯總匯之地。而西安尤為切近上游。該撫等於各省遣犯解到時。相其多寡。為之酌劑通融。零星者頓蓄之。叢集者疏導之。兩省巡撫既彼此先後知會。而該督又為之統轄照應。至既到遣所之後。該處辦事大臣更當嚴加管束。俾各盡力耕作。毋令游手滋事。則辦理俱不

失當。斯真能奉行良法者。著將此詳細傳諭各省督撫將軍。並駐紮巴里坤烏魯木齊闢展等處辦事大臣知之。○又奏准發往巴里坤哈密安西等處遣犯均酌撥闢展烏魯木齊屯所安插。○又覆准奉天飄謗流犯應發山西西安置者俱改發山東河南陝西三省由部輪流勻發安插。令地方官嚴加管束造冊報部查覈。○二十九年奏准應發闢展違犯俱轉解烏魯木齊酌量安插。○又覆准應發巴里坤人犯俱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安插。○又議准奉天甯古塔黑龍江等處發

遣人犯輪流編發各省駐防兵丁為奴母庸專
發西安荊州杭州成都四省○又

諭旗人發遣家奴如有同妻子一併送部發遣者俱一
體賞給兵丁為奴著為令○又奏准應發新疆各項
人犯俱解交陝甘總督衙門酌發伊犁等處○
又議准發遣卽漫賊犯隨到隨發雖遇隆冬盛
暑不准停遣○又覆准各省分遣新疆人犯有
一案至十數名者均以五名一起遞解至陝省
西安府該府酌量所到人犯如一案數至十名
點五名一起隔日起解其每案不過一二名至

三四名者亦即隨到隨遞。毋庸拘五名之數。至甘肅接遞。川省人犯應於秦州城內停留。該州酌量辦理。○三十一年

諭嗣後解送新疆要犯。經過州縣俱著專派頭役止身嚴密押送。毋許私相代替。如有玩法舞弊者。斷不稍為姑恕。○又議准各省發往新疆為奴人犯。遞解到甘肅除奏明指定地方者。仍照所定地方解往外。其照例撥烏魯木齊伊犁等處者。俱由總督衙門以伊犁三人。烏魯木齊一人周流派撥。○

三十三年

諭。前因各省積匪猾賊。情罪較重。定例改發新疆嗣以
此等匪犯在新疆聚集太多。不無怙惡滋事。降旨停
止。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第思閏時既久。各
處違犯。又將日積日衆。此等原係生事不法之人。雖
經投畀遠方。豈能盡知懲創。况居處相近。引類呼朋。
尤易復萌故智。甚至釀成事端。皆勢所必至。何如先
事立法稽查。嚴行管束。使姦徒不致輕罹法網。尤為
緝匪安良正道。著傳諭各督撫將軍都統等。各就本
管地方。所有發遣積匪猾賊。以及定地。問擬流徒各
犯。俱責成該管官實力體察防範。毋令其彼此羣集。

句結主事。如有不遵約束。量其所犯輕重。隨時查辦。俾之共知懼畏。杜防未形。庶足以儆妄究而資綏靖。

○三十六年覆准應發新疆人犯除奉

旨發往及例應發遣為奴種地者。照舊發往外。其例發當差情罪稍輕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情罪稍重者。發黑龍江等處充當苦差。

三十七年

諭向來旗下家奴有酗酒行兇者。經本主報明該旗即送部發遣。其妻室有年老殘疾及不願隨帶者。俱不同發。定例未為周密。蓋家奴犯法。其妻亦屬有罪之

人自當一體發遣。但不值官為資送。若其中果有實在不能隨帶者。或令於親族依棲。或聽本婦另嫁。自不便仍留服役。以杜嫌疑。嗣後遇有發遣家奴之案。俱照此辦理。著為令。○又覆准巴里坤奇台二處。遇有犯該軍流徒罪。以及減等流犯。除隔省別屬民人。仍照各該犯原籍定地發遣外。如原係彼處遣犯。改歸民籍之後。復犯軍流等罪者。照內地民人在新疆犯罪之例。酌發烏魯木齊等處。分別安插為奴。○四十三年

諭。賞給為奴人犯。除例賞功臣外。其應發各省駐防為

奴者俱賞給該處官兵為奴所有賞給將軍副都統之處永行停止○又奏准新疆遣犯內已過十年安分守法並無過犯之人其中年逾七十及衰病無能不能耕作者令其回籍其年力強壯者仍留各該處歸入內地遂往種地民人之內起除刺字俾令永為良民○四十六年奏准發遣當差漢軍人犯與滿洲人犯一體輪發有八旗駐防省分富差○四十七年奏准原犯軍流從重改發新疆官犯十年期滿該將軍遵例奏聞將該犯解交陝甘總督照原犯罪名查明該犯原

籍按表定地解配安插遇有

恩赦再行奏請釋回旗人到配期滿者奏明解部按照該犯應得軍流罪名分別折枷滿日鞭責釋放○四十八年奏准奉天府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即由

盛京刑部奉天府按人數多寡定地刺字徑交盛京兵部發遣毋庸解京轉發○又奏准內地民人於新疆地方罪犯軍流如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即發往伊犁等處在伊犁一帶者發往烏什葉爾羌等處在烏什各城者亦發往伊犁等處

並視情罪酌定輕者發各處編管重者給額魯特及回人為奴○五十年覆准部發黑龍江等處遣犯無論當差為奴均令沿途地方官每犯一名添幹役二名協同營弁小心遞解如有疏虞將地方官役與弁兵一體查叅治罪其他省有止派營兵管解者亦令地方官添差護送○

五十四年議准情重軍流人犯應從重外遣者發往吉林黑龍江分別為奴當差母庸改發新

疆○五十六年

諭傳習邪教之犯著改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

○五十七年

諭向來哈密地方所屬屯田俱係發往伊犁烏魯木齊兩處遣犯內截留種地年滿後再行分別送往原定處所為民及當差為奴但該違犯等原犯情罪輕重不同若不區別則情罪較重之犯俱可就近截留一經種地年滿即可儻幸安插為民未免啟避重就輕之弊不足以示懲儆嗣後該處應留種地違犯如原犯情罪本輕者方准截留其情罪較重者概不得截留以歸覈實而杜弊混○嘉慶二年

諭大逆緣坐人犯俱著發往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

奴。○又覆准洋盜案內被脅服役應發回疆人犯俱改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分給各地種地兵丁為奴。○四年奏准緣坐人犯除男年十六歲以上者仍發往黑龍江為奴外其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俱令監禁俟成丁時發往新疆安插。○八年奏准應發回城五項人犯照例發遣回城給伯克為奴其例發新疆人犯行令陝甘總督照例均勻酌撥毋庸專發伊犁至洋盜案內各犯亦照舊例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再伊犁等處遣犯自嘉慶四年後所有辦理章程兩次

奏請更易。此等遣犯時多時寡。應令該將軍酌量各該處人數。隨時酌擬調劑。以免屢次更易成例。○十年。

諭。近年來閩廣等省案犯發吉林安插者。有三百餘名。聞黑龍江較此更多。此等人犯均係猖悍無賴之徒。到配後無人管束。又無口食。三五成羣。易於滋事。安插各犯。自因其原犯罪案。比之為奴各犯較輕。是以量為末減。但為奴之犯。各有本主約束。給予口食。轉可相安。至安插各處之犯。若因其無人管束。概令為奴。則竟與緣坐家屬等項免死減等重犯一律辦理。

未免太無區別。若任其散處。則此等匪徒既無隨時禁轄之人。又復窮苦乏食。必致聚而為匪。滋生事端。且每年發遣人犯。愈積愈多。亦屬不成事體。著刑部詳查舊時例案。悉心籌酌。將此項人犯如何位置。如何管束。俾餉口有資。共知畏法。可期行之永久。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此項安插人犯。均係閩廣會匪案內聽從被脅。並未轉糾夥黨。於首犯死罪上減等擬流照叛案。干連流徙烏喇地方例發遣吉林之犯。不便與尋常軍流人犯散置內地。而究非大逆緣坐。

免死減等可比。亦不便概令為奴。向來安置外
遣人犯除吉林黑龍江外。惟新疆各處幅員最
為廣闊。當差種地。在在需人。莫若將從前酌撥
新疆之積匪。猾賊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
輕平復者。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發
掘他人墳冢。見棺槨為首。及開棺見屍為從者。
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搶
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為從者六項。仍照舊
例改發內地。將會匪一項。全行發往新疆安插。

○十七年

諭東三省為我朝龍興之地。因吉林黑龍江二處地氣
苦寒。從前定例將獲罪人犯發往該處給兵丁等為
奴。彼時人數有限。到配後尚易於管束。近緣廣東福
建等省辦理洋盜會匪等案。將夥犯情重者俱照擬
發往。人數積至數十名以外。該處兵丁歲支錢糧本
有定額。止敷養贍身家。今發給為奴者日增日衆。責
令收養。其生計必愈形苦累。且該處習尚滬模。此等
為奴人犯大率皆兇狡性成百千羣聚故習未悛甚
或漸染風俗於根本重地尤屬非宜。甚有閹繫著刑
部即速詳查該二處現在業經到配為奴之犯。共有

若干。此內覈其在彼年久者量減軍流。分別改發煙
瘴極邊等處。其到配未久。未便減等者。即著改發新
疆。並著改定條例。嗣後各省案犯有例應發遣該二
處為奴者。量予區別。酌留數條。其餘洋盜會匪人數
較多之案。均酌擬改發新疆及煙瘴等處。奏明條款
纂入律例遵行。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強盜免死減等等項共十八條。改發新疆。
分別為奴當差安插。未傷人之盜首。聞拏投首
等項共六條。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
民人謊稱賣身在旗等項共二十五條。此等案

犯無多。情節亦非甚兇惡。仍發吉林黑龍江給
披甲人為奴。俾資各兵丁役使。至業經到配為
奴遣犯。查現在黑龍江將軍單開共六千一百
餘名。吉林將軍上年年終彙報遣犯共二千七
百四十九名。此內邪教為從。並嘉慶十年以前
所發酌留當差之會匪二項。若改發內地。誠恐
該犯等故智復萌。結會煽惑。應均改發新疆。仍
照例分別為奴安插。其餘強盜洋盜並大盜緣
坐三項。分別到配年分減發內地。並改發新疆。
又雜案常犯內。如前遇嘉慶十一年及十四年

兩次

恩旨。經刑部議定年限減徒者。此時既清釐該處遣犯。應無論已未期滿。均行減徒。其未定年限。及原擬不准減等各犯。亦照現在改議新例。叢計到配年分。分別改發減等。至新疆各處。若數年後。遣犯亦行擁擗。即照此分別年限辦理。○道光元年咨准嗣後遣犯。除例內指明應發伊犁。烏魯木齊。並無等處字樣者。仍徑發該處外。其餘發新疆。並伊犁。烏魯木齊。有等處字樣者。均由陝甘總督叢計遣犯數目。於伊犁。烏魯木齊。兩

處均勻酌發。○又議准內地回民犯罪應發回
疆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二十四
年

諭。本日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酌
減調劑等語。新疆遠犯改發內地。恐人數衆多。不特
約束難周。且於民風大有關係。非若新疆地方遼闊。
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發內地各條。著仍
照舊例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法妥為安插並嚴飭
所屬認真查叢。嚴加管束。毋令滋生事端。以期積久
無弊。○咸豐二年咨准嗣後凡擬外遣情節較輕者。

仍照例辦理外。其情節較重。並例無正條酌量擬遣之犯。即照舊例改發黑龍江地方。分撥各城分別安置為奴。○八年奏准。新疆遣犯壅滯。所有將情罪稍輕。及因拒捕逃罪加等擬遣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三十八條。改發駐防為奴三條。通行遵照辦理。○又議准。所有元年二年奏准通行條款。擬發黑龍江各犯。仍照舊例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同治元年奏准。現審案內擬遣人犯監禁過多。所有發遣新疆各犯。暫行改發黑龍江。分別種地為奴。俟新疆甘

肅軍務告竣。再行照舊發往。○四年奏准。現審案內。應發新疆遣犯。仍暫行改發黑龍江安插。俟該省軍務告竣。道路疏通。再行照舊發往。○五年奏准。各省應發新疆及改發黑龍江遣犯。係例應發往為奴者。俱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為奴。仍照例覈計。該犯原籍及犯事地方。道里俱在四千里以外。均勻酌發。面刺外遣二字。係例應發往當差安置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面刺改發二字。如有脫逃。仍照免死及尋常各遣犯在配脫逃本例分別辦理。○又奏准。

曾為職官及進士舉貢生員監生。或職官子弟。
並八旗劣戶正身。及曾為職官官犯。應發遣吉
林。黑龍江等處當差者。俱酌發各省駐防文該
將軍酌量安插。○八年奏准。各省應發新疆官
犯。毋庸改發貴州。均暫行改發黑龍江。陝新疆
道路疏通。仍照舊例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二十二

盛京兵部

簡閱

點驗軍器員附

監射

鄉騎附

升補官

都司附

升補官

都司附

升補官

點驗軍器。○原定官員兵丁軍器。每屆三年。由盛京兵部侍郎率所屬官。傳齊將軍五部內務府文武官及兵丁等。甲胄器械查驗事畢。即至北路東路查驗。

興京開原縣等處。至南路西路。查驗熊岳錦州府等處事畢奏聞。○道光八年

諭。奕額奏。請停止兵部點驗軍器以免擾累一摺。向例盛京駐防官兵額設盔甲器械。每屆三年。盛京兵部侍郎點驗一次。茲據該將軍查明從前每屆三年點驗之期。該部侍郎帶領官員及家丁書役人等前往各城。需費較繁。究屬虛應故事。有損無益。嗣後盛京兵部點驗軍器之例。著照所請停止。飭令該城守尉協領防守尉等。每於年終將一切軍器。是否整齊。造冊呈報將軍衙門。並咨送兵部存查。責成該將軍隨時酌量密委委員前往抽查。以昭覈實。○十九年。

諭。盛京兵丁素稱勁旅。器械必須堅銳。嗣後每屆三年。

點驗軍器。著該將軍前期開列將軍五部侍郎及副都統銜名具奏。請旨簡派。○二十二年

諭。盛京官兵軍器。著自撤防之日起。每屆三年。開列將軍副都統五部侍郎銜名。奏請簡派一二員。將各城軍器調至省城。公同點驗。○又定。

盛京將軍每年年底。將所屬各城所儲礮位鳥槍數目。及兵額數目。造冊咨報兵部。○又定。將軍三年一次。考驗旅順口水師營戰船。金州副都統。每年於春季前往水師操演戰船之處。該將軍繕本具題。報本部兵科。○又定。每年春秋二

季將軍操演官兵騎射槍礮號令。○咸豐四年
奏准。

盛京官兵軍器責成各該協尉就近覈實點驗。○
同治二年奏准。

盛京官兵軍器

簡派大員就近點驗其

興京金州錦州所屬地方責成該副都統點驗仍
由將軍衙門彙總咨送兵部查覈。○光緒十年
奏准辦理海防所有

盛京官兵軍器交該協尉就近點驗

監射○原定

盛京旗員春秋會射

盛京兵部據將軍來文。會射日。委屬官監收職名。
春季於正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秋季
於七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六日止。○乾隆十
八年奏准嗣後每年春秋二季會射。令

盛京五部文職官一體會同步射。○道光十一年
奏准。各外城應行來省差使官兵。將軍就近考
驗騎射。○又定。考試滿漢繙譯筆帖式人等。將
軍會同五部驗看騎射。造冊咨送。

盛京兵部考試。○又定捐納貢監。由該管官保送
將軍衙門。咨送戶部。俟部覆到日。飭取該生等
旗佐年貌冊結。咨送

盛京兵部復覈。

郵驛人犯。奉差員役。馬匹。車輛。關門禁防。
赴任歸旗。解送

奉差員役。○原定

京師差官送

三陵祭品等物。據兵部火票。沿途供應車輛。擔夫。將票

存部索銷。

盛京禮部差官送

三陵應用牲魚果品米豆等物

盛京工部差官送

三陵簾氈紙張瓷器等物據文行

盛京將軍。撥護送官兵。部給兵票火票。沿途官應

車馬人夫

盛京禮部差官送

長白山致祭物品據文行

盛京將軍。撥領催兵丁。部給兵票火票。沿途給車輛。欽天監頒發

盛京等處時憲書。據兵部火票。沿途給車。其發吉

林黑龍江等處者。由部另給火票遞送。

盛京吉林黑龍江各將軍差領催人等。彙送表箇及

盛京將軍進送雉鹿等物。

盛京將軍及五部府尹衙門差官員領催胥役人等。馳遞本章並解冊卷等事。由部據各處來文給勘合火牌。沿途應付廩糧馬匹。到京將勘合火牌繳兵部。換給勘合火牌。回日支給廩糧馬匹。將所換勘合火牌繳部。歲終彙繳兵部查覈。

奏銷。

盛京將軍差送捕獲生虎。據文給火票。沿途供應
食肉。

盛京內務府送鮮醃物品。據文給火牌。沿途應付
廩糧馬匹。甯海縣水師營送雕鶴等翎。據

盛京將軍來文。給火票。沿途應車。吉林。黑龍江。送
海青等物。據各將軍勘合火牌。沿途應付廩糧
馬匹。甯古塔。打牲烏拉等處。送東珠人。漢貂皮
蜂蜜。松子。松花江綠石。樟皮等物。據將軍勘合
火牌。及總管來文。沿途應付廩糧車馬。移

盛京將軍撥兵護送。部給兵票。回日照所換兵部

勘合火牌應給錦州副都統差送上駟院馬皮。
據文給火票。

盛京工部運送吉林黑龍江等處火藥鉛子等物。
據文移

盛京將軍撥兵護送。部給兵票火票。吉林黑龍江
等處。赴

京師領取修理舟楫應用油麻鐵等物。回日據兵
部兵票換給

盛京工部文。本部給火票。移

盛京將軍撥兵護送。吉林將軍領取賞給赫哲費

雅喀等處紬緞等物。據

盛京禮部來文給火票。甯古塔黑龍江打牲烏拉等處領取俸餉草豆及節孝建坊銀。據

盛京戶部來文給火票。打牲烏拉總管領取包魚白布等物。據

盛京禮部工部來文給火票。赴

京師領取蜂蜜裝袋等物。回據兵部火票。熊岳副都統甯海水師營領取火藥鉛子等物。據

盛京將軍來文均沿途應車。○又定。

盛京吉林馳驛官役。騷擾驛站。照直隸各省騷擾

驛站例。許驛站官一面申報該將軍。一面報部。查實照例治罪。如應付遲誤。轉捏款誣報者。亦照例治罪。如官役實在騷擾。該管官徇情不報部者。發覺。照徇情例議處。○又定。

盛京禮部差送

陵寢祭品等物至

京師者。據文行

盛京將軍撥兵防護。部給兵票勘合火牌火票。沿途供應廩糧車馬人夫。○道光元年

諭。昇寅奏春秋致祭長白山。執事人員請給驛馬一摺。

向來派員告祭長白山。執事人員俱准馳驛。其每年春秋二季致祭。由盛京派往執事人員。則係自備馬匹。長途跋涉。易形疲乏。著加恩嗣後。由盛京派往吉林之讀祝官一員。典儀官一員。對引官一員。准其照告祭之例。往返一體馳驛。並准每員隨帶跟役一名。由盛京兵部填給火牌。沿途更替。以示體恤。○八年諭。博啟圖等奏。馳驛員弁經過首站。請給廩糧一摺。吉林各站。凡遇過往馳驛各項差務。俱照勘合火牌應付車馬廩糧。惟首驛烏拉站。向例僅止應付車馬。不給廩糧。事屬兩歧。著照所請。嗣後凡遇都京及黑龍

江馳驛過往吉林首站。即照盛京首驛新定之例。一體給予廩糧。以歸畫一。如係自吉林城馳驛赴京各項差使及差竣抵省者。仍照舊每庸支給廩糧。其每年所需銀兩。著歸入驛站題銷錢糧案內。造冊報部查覈。

貢使。○原定赫哲費雅喀等處進貢貂皮江獺皮等物。據吉林將軍勘合火牌。及開原城守尉來文。沿途給車移。

盛京將軍撥兵護送。部給兵票。回日據兵部兵票火票換給。沿途給車移。將軍撥兵護歸。朝鮮國

遣使進貢及領時憲書據

盛京禮部行

盛京將軍。往回撥兵護送。據

盛京戶部火票。兵部給兵票火票。沿途應付廩糧車輛。

赴任歸旗。○原定武職官自

京師升任至

盛京等處。據兵部火票。沿途給車。至吉林黑龍江等處。由兵部換給火票。沿途給車。吉林黑龍江等處武職官及領催兵丁身故。吉林拉林等處。

種地兵丁身故。其妻子移歸

京師者。均據各將軍勘合火牌。沿途給車。

盛京禮部差送

興京顯佑宮。地藏寺。應用蘆席米麵等物。據文給火票。沿途應給車馬人夫。○嘉慶五年奏准。

盛京等處宗室覺羅及新滿洲官兵等。初次搬取眷口來京。一品官給車八輛。二品官給車七輛。三品官給車五輛。四品官給車四輛。五品官給車三輛。六品官給車二輛。七品以下官至兵丁等。給車一輛。俱折給車價。令其自行雇覓其車。

價以百里為一
站。每車每站給銀一兩。多十里者增一錢。少十里者減一錢。次年報部覈算。

解送人犯。○原定刑部發遣

盛京吉林黑龍江各處人犯。據兵部兵票換給。移
盛京將軍撥官兵解送。有婦女老幼殘廢者。據兵
部火票換給。沿途給車。自

盛京刑部解往

京師及各省人犯。據文行

盛京將軍撥官兵解送。部給兵票火票。每犯每驛
給制錢十五文。吉林黑龍江等處解往

京師及各省人犯。據開原城守尉來文移。

盛京將軍撥官兵解送。據各將軍火票。沿途給予飲食。發遣吉林。黑龍江人犯身故。其妻准回籍。據各將軍火票。沿途給驥。無驥給車。

馬匹車輛。○康熙五十七年定。

盛京各驛。每歲奏銷冊。開載馬匹倒斃。照直隸各省三分之一造報。○雍正四年

諭。差往黑龍江等處地方人員。如自備車馬。殊覺拮据。嗣後凡一年差使。應予馳驛。該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除黑龍江等處差使均給驛馬外。嗣後凡係一

年差使照巡查山東等省之例給勘合應付。如
驛馬不敷之處令地方官酌量應付。○六年定
盛京各路共設站二十九驛馬一千三百七十五
匹。今酌裁三百八十五匹現存馬九百九十五
匹。每十匹歲倒斂三匹。每補一匹給價銀九兩。如
雇車每車每里銀一分。○乾隆十年定將開原
高麗肇懿路等三驛每馬量裁馬乾銀一分。每
年酌裁銀五百四十兩貼補沙河東關甯遠高
橋四驛。○十六年定沙河東關甯遠高橋四驛
撥貼馬乾仍照舊歸開原高麗肇懿路等三驛。

其本驛差務稀緩。每馬日給草豆銀二分五釐。
○二十八年奏准。工部運送黑龍江等處旗纛。
礮位腰刀等項。武備院運送黑龍江等處箭鐵。
內務府運送黑龍江等處官兵棉甲。烏拉採捕
人等皮襖布疋。吉林等處伴送赫哲費雅喀人
等來京求親。拉載賞給緞疋等項。

盛京禮部差員送高麗紙張。及朝鮮國進貢物件。
盛京黑龍江。吉林等處差員進蜂蜜魚麪野豬鹿
尾貂皮。松子箭杆鷹翎。錦州副都統差送馬皮。
盛京兵部拉載修造戰船匠役。吉林運送桦皮錯

草人蕩及駐防官員家口骨殖回京俱折給車
價自行雇覓毋庸撥給官車○光緒二年奏定
各廳州縣所屬境內驛丞驛丁仍由兵部遴派
正副監督管理並歸地方官兼轄遇有過往馬
遞限行文報飭令各驛設立號簿將收發時刻
日行程限分析登記驗無稽延拆損等弊即行
出具印收交原驛丁帶回備查按十日一次分
報該管廳州縣暨監督衙門再由各廳州縣按
季彙報驛巡道查覈並由各廳州縣設立鋪司
接遞日行鋪遞公文

關門禁防○原定凡差祭

長白山及採取蜂蜜細鱗魚出邊官役據

盛京禮部來文。差取松子箭杆等物出邊官役據
盛京內務府來文。差送吉林火藥蘆席等物出邊
官役據

盛京工部來文。各給予門單。守邊官驗放出入官
員自

京師升任至吉林黑龍江者。據山海關副都統來
文。

盛京各衙門官以事往吉林黑龍江者。據各衙門

來文各給門單。守邊官驗放出入。吉林黑龍江
將軍副都統等差官領取春秋俸餉。據將軍副
都統來文。差官往

京師領取修理戰船油鐵等物。據

盛京工部來文。打牲烏拉總管差官領取春秋俸
餉。據總管來文。回日並予門單。守邊官驗出赫
哲費雅喀等處進貢貂皮水獺皮等物。回日據
山海關副都統來文。給予門單。守邊官驗出。○

又定。

盛京將軍兼管東六邊。曰威遠堡。曰英額。曰旺清。

曰蘇麻。曰綏陽。曰鳳凰。由五部侍郎內派一員為管邊大臣。專鑄印信。每邊門文職一員。由五部員外郎主事贊禮郎內籤掣奏派管理。二年更換。武職章京五員。由駐防防禦驍騎校內圈派。三年更換。惟鳳凰邊門無武職。○又定。

盛京將軍統轄西十邊。開原屬曰法庫門。廣甯屬曰彰武台。義州屬曰白土廠。曰清河。曰九關台。錦州屬曰松嶺子。曰白石背。曰新台。曰梨樹溝。曰明水塘。以上西十邊門各設防禦一員。○又定。東六邊門以外。安設卡倫二十一處。邊內安

設卡倫三處。凡二十四卡倫。

邊外卡倫二十一處。曰小黃溝。曰三

道浪頭。曰中江。曰大江。曰古河口。曰大雅爾河。曰頭道江。曰六道河。曰礦洞溝。曰紅石子。曰大羅圍溝。曰哈爾敷。曰婉口。曰輝發。春。曰那爾渾畢拉昂阿。曰帽爾山。曰楊林子。曰榆樹林子。曰古城。曰小三道溝。曰拉子溝。邊外卡

子。曰頂山。揚。曰小石棚。每年倫三處。曰佛小島子。曰頂山。揚。曰小石棚。每年

四月初一日出派官兵前往坐放一年更換。每

年四季由內外城城守尉防守尉協領內按季

各派一員帶領官兵統巡邊之內外卡倫境界

查拏偷砍木植私窪人盜偷打鹿草賊犯○道

光二十六年定將統巡官改為春秋兩季各查

四箇月與朝鮮國員會哨差畢結報具奏○二

十八年

諭嗣後奉天東邊內外新舊卡倫二十四處坐卡官兵。著改分兩班。作為六箇月更換一次。至派員巡查。仍照舊章。每年四季由各城守尉協領防守尉等官。按季出派一員。作為統巡。認真稽查。○同治六年。裁撤卡倫十五處。○七年奏准。向例每屆三年。將盛京將軍副都統五部侍郎銜名。開單奏請。欽派一員。出邊巡查一次。嗣後停止。○光緒元年奏准。續裁卡倫七處。留中江帽爾山。卡倫二處。照舊坐放。○又奏准。向例每年春季。出派省城協

領一員前往邊外各卡倫界內專查賊匪偷窺鹿窯嗣後停派責成演圍協領緝查

升補官員

驛官
站式

大凌河牧長

倉官筆

驛官○原定

盛京至山海關共十三站設關防官一人

盛京東至

興京南至朝鮮東北至吉林黑龍江北至法庫邊門共十六站設關防官一人○康熙五十九年

定停設關防官於

盛京五部司官內選能員管理一年更代○雍正

元年定。

盛京所屬管理驛站官。照吉林之例。三年更代。如果能整飭驛務。錢糧不致浮冒。令

盛京戶兵二部侍郎。會同稽查驛站官。覈實保題。移送吏部。以應升之官即用。如浮冒錢糧。廢弛驛務。亦即題參。交部治罪。○又定。

盛京沙河等二十九站驛馬。應支草豆。令

盛京戶兵二部侍郎。親驗支取。著管理官用心牧養。如馬不足數及疲瘦者。將管理官題參治罪。

○乾隆二十九年奏准。

盛京等處驛站官定為六年俸滿其通曉清漢文
義者該將軍等保題聽吏部分別補用外其不
通曉清漢文義並不能遷移來京情願守候本
處武職者於俸滿後該將軍等出具考語咨送
兵部帶領引

見准其記名遇有本旗本翼駙騎校缺出俟領催等
用過三缺之後補用一員○五十一年議准驛
站官改為歷俸四年年滿後照例分別補用。
大凌河牧長○同治元年定大凌河牧羣翼領
牧長等缺出該總管揀選人員呈送

盛京兵部給咨赴上駟院帶領引

見補放。○十三年奏准。大凌河副牧長牧副等缺出。
該總管照依比較揀選人員呈送

盛京兵部驗放母庸送京。仍將補放缺分咨報上

駟院

倉官。○順治初年定遼陽開原等八所倉官員
缺以

盛京五部及將軍衙門筆帖式及未入流筆帖式
內。遴選較俸。擬定正陪各堂官出具考語。人文
一併移咨吏部補授。○雍正五年定倉官責任

綦重。若照定例論俸。恐不能皆得賢員。嗣後員缺令

盛京將軍副都統五部侍郎。於各衙門筆帖式及未入流筆帖式內。遴選行止操守優者。保舉二人。出具考語。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引見補用。○乾隆二十九年奏准。

盛京等處倉官。定為三年俸滿。其通曉清漢文義者。該將軍等保題。聽吏部分別補用外。其不通曉清漢文義。並不能遷移來京。情願守候本處武職者。於俸滿後。該將軍等出具考語。咨送兵

部帶領引

見。准其記名。後遇有本處本翼驍騎校缺出。俟領催等用過三缺之後。補用一員。五十一年議准。各所倉官。改為歷俸四年。年滿後。仍照例分別補用。

筆帖式○順治初年定

盛京本城及各外城額設筆帖式。不拘旗分。考取補用。○乾隆元年定。

盛京各處筆帖式。照旗分分補。○十一年定。

盛京各處筆帖式。自分旗以來。正紅旗現有三缺。

無人可補。正白旗尚有前次考取之人。無缺可補。餘旗亦多參差。嗣後補用筆帖式。仍照舊例。不拘旗分。以考取名次。按有缺先後。指名序補。

○四十五年奏定。

盛京城旗人補授別城筆帖式者。准其於別城旗人補授。

盛京城筆帖式內對調。俾得盡職養家。○嘉慶五年奏定。

盛京筆帖式六年俸滿。情願改補武職者。准其改用。遇有本處驍騎校缺出。俟領催等用過三缺。

之後補用一員。又奏定候補筆帖式呈請改武者准以駢騎校降一等改補委官隨同駢騎校一體當差。○又定將軍所屬內外各城主事筆帖式等每屆三年。

京察一次分析等第造冊由

盛京兵部轉咨吏部吏科京畿道都察院